

子女撫養權或監護權披露宣誓書
(初審法院規則第四條)

《普通法》第119章(《普通法》第119章項下之青少年犯罪訴訟除外)、《普通法》第190B章、《普通法》第207章、
《普通法》第208章、《普通法》第209章、《普通法》第209A章、《普通法》第209B章、《普通法》第209C章、
《普通法》第210章

麻薩諸塞州初審
法院



法院部門(僅選擇一個法院)

波士頓市法院

地區法院

少年法庭

遺囑認證和家事法庭

高等法院

法院分區或郡縣

案卷編號

案件名稱:

填寫本宣誓書前需閱讀之重要說明

如果您要求法院就涉及兒童(18周歲以下)的案件下達任何命令,請使用本表。您必須填寫並提交本表。

本表為宣誓書,即誓詞。您現在向法院陳述的是,在麻薩諸塞州、其他州或外國的任何法庭中,涉及本案兒童的任何其他未結或已結案件。

您提交申請書或申訴書時必須向書記處或遺囑認證登記處提交本表。您首次回應案件時,亦須提交本表。如果申請書或申訴書涉及多人,每人須分別填寫並提交本表。

您必須向任何其他當事人提供一份副本。「當事人」指參與您的案件的人。

您必須親自簽署本表。但是,如果您未滿18周歲或法院認為您無法簽署(無法律行為能力),則由您的律師代為簽署。

如果尚未在本法院存檔,您必須向本法院提供麻薩諸塞州境外法院涉及本案任何子女的任何文檔、判決或命令的核證副本。如需幫助獲取這些資訊,請向法院工作人員尋求幫助。

(請核取一個核取方塊)。

我是本案當事人。我的姓名是: _____。我代表本人提交本宣誓書。
(當事人的全名)

我是一名律師 _____,代表未滿18周歲或無行為能力法提交本宣誓書。
(當事人的全名)

請列出本案撫養權或監護權爭議所涉及的任何子女的法定姓名。下文提及本部分所列子女時,應對應子女姓名前加上的字母。例如:如果您在「子女A」旁列出「Jane Doe」,則本宣誓書中所有其他提及「Jane Doe」之處均指「子女A」。

本案撫養權或監護權爭議所涉及的子女姓名為:

子女A. _____
(全名)

子女B. _____
(全名)

子女C. _____
(全名)

子女D. _____
(全名)

如果您需要增加空間填寫更多子女的姓名,請使用並附上子女撫養權或監護權披露宣誓書補充表。如有需要,請向法院工作人員索取宣誓書補充表供您填寫並提交。

如上方有其他未列出的子女,請核取此方塊。請務必附上宣誓書補充表。

您可以要求對某些地址保密(不對外公開)。以下情況下,您可以要求保密:地址是家庭暴力庇護所。或者,您認為您或子女面臨身體或精神虐待的危險。或者,您根據《普通法》第209A章(防止虐待/虐待限制令)提起訴訟。請核取一個方塊:

以上情況適用於我。我請求法院對某些地址保密。我將提交一份**不公開申請表**供法院審查。我將在法院對我的不公開申請做出決定後再提供地址資訊。

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我。但是,宣誓書顯示我收養了一名或多名子女。我請求法院對某些地址保密。我將提交一份**不公開申請表**供法院審查。我將在法院對我的不公開申請做出決定後再提供地址資訊。

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我。我將填寫以下必填部分。

請列出上述子女過去兩年的住址:

子女A	現住址:	從 _____ 至今。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原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子女B 如與「子女A」資訊相同,請核取此方塊	現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原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子女C 如與「子女__」資訊相同,請核取此方塊	現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原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子女C 如與「子女__」資訊相同,請核取此方塊	現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原住址:	從 _____ 至 _____	與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與子女的關係

提交本宣誓書的當事人必須告訴法院涉及上述子女的任何其他未結或已結撫養權或監護權訴訟(案件)。這些案件可以是在麻薩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地區或外國。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陳述：

我未曾參與，並且據我所知也不存在，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

我未曾參與，但我知道存在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我將在下方列出所有未結或已結案件的資訊。

我參與過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我將在下方列出所有未結或已結案件的資訊。我在案件中的身份是：當事人(具有直接法定利益)、證人(在法庭上提供信息)或其他(未直接出庭)身份。

法院部門案件類型/案卷編號未結/已結當事人/證人/其他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在所列子女的任何撫養權或監護權訴訟(案件)中，是否指定了律師、訴訟監護人(GAL)、緩刑監督官、法庭調查人員或法庭評估人員？如果「是」，請在下方提供相關資訊。

指定了人員？指定人員的姓名和職務(如知悉)

子女A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B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C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D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請列出過去兩年涉及上述任何子女的撫養權或監護權案件中的任何其他當事人。這包括需要援助兒童(CRA)事宜。(例如，請列出可以聲稱對上述任何子女擁有法定監護權或實際監護權/管有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地址(如知悉)。

當事人姓名當事人當前(或最後已知)地址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當事人聯繫資訊

清晰工整書寫或輸入您的全名

居住(家庭)地址

主要電話號碼

電子郵箱地址

本人依據偽證罪處罰規定簽署本宣誓書。本人現在聲明，據我所知，本宣誓書中的所有資訊真實完整。如果我發現任何新資訊，或者在我向法院提交本宣誓書後又獲悉任何新的監護權案件，我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更新後的宣誓書。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果您是代表上述當事人簽署本宣誓書的律師，請核取此方塊並填寫以下內容。當事人未滿 18 周歲或無行為能力。

律師姓名 _____	律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律師協會或州律師協會編號 _____
------------	------------	----------	--------------------